附件：

金凤区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和金凤区委、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结合我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和任务，现制定我区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3301万元，包括2项任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001万元（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70万元），**二是**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0万元。

二、资金使用要求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6厅局转发《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宁财（农）指标〔2022〕313号）精神，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要紧紧围绕促进农民特别是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增收核心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将衔接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门墙厅廊馆栏建设、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上年度项目垫资等。

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情况，按照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的要求，我区2024年第一批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总体为：**一是**计划安排产业项目资金2367万元，占比71.7%（达到60%且高于上一年）；**二是**计划安排各类到户帮扶项目资金383万元（含产业到户项目资金105万元），占比11.6%；**三是**计划安排乡村建设行动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623万元，占比18.87%；**四是**按照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33万元，具体项目计划如下：

**（一）支持产业发展：（1）**计划实施**金凤区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180万元，由金凤区统战部按照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要求，根据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从当年入库项目中择优选择确定少数民族特色产业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落实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任务；**（2）**计划实施**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三期汉白玉萝卜初加工项目，**预算资金650万元，在良田镇金星村已建成汉白玉萝卜一期、二期种植、加工、分拣、冷藏的基础上，2024年新建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771.9 ㎡，完成室外给排水及电气外网工程、室外地面硬化、铁艺大门 2 个，栏杆围栏1200米、桥 2 座。经营主体投入350万元配套完善初加工车间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延伸补齐良田镇汉白玉萝卜产业链；**（3）**计划实施**良田镇光明村育苗基地四期项目，**预算资金1092万元，在良田镇光明村已建成的一二三期育苗帮扶车间的基础上，2024年实施育苗基地建设四期项目，新建20栋日光温室，占地60亩，配套完善园区水、电、路、网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成立育苗产业联合社，探索建立以村集体为主导的“村集体+企业+农户”经营模式，培育育苗产业人才，扩展果蔬新品种研发和种苗育、种规模，健全育苗全产业链；**（4）**计划实施**丰登镇联丰村乡村民宿改造项目**，预算资金340万元，依托丰登镇联丰村融入城市发展优势资源，将村集体闲置的980平方米三层独立楼改造为乡村民宿，打造民宿客房34间，配套完善水、电、网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成由村集体主导，联合村集体合作社聘用职业经理人开展运营，强化就业、收益联农带农模式。

**（二）夯实产业基础设施：（1）**计划配套实施**丰登镇永丰村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总投资2221万元，计划配套中央衔接资金503万元，在丰登镇永丰村新建2座蓄水池和高效节水灌溉管道，新增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规模5923亩，项目建成后可合理分配水资源，极大的节约水资源，降低水资源的消耗，改善耕地、保持土壤肥力、降低土壤盐碱化，增加土地规模化流转费，增加农户收入；**（2）**计划实施**金凤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20万元，由金凤区统战部按照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要求，根据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制定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计划，从当年入库项目中择优选择确定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补齐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基础设施短板。

**（三）巩固脱贫成果到户帮扶：（1）**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春秋季“雨露计划”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对辖区内脱贫户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不包括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家庭有供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在校生的（包括顶岗实习），落实国家“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政策，落实每名在校生2000元/学期的标准给予“雨露计划”补助；**（2）**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预算资金68万元，对自有温棚或租赁温棚，实际种植且实现稳定收益的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不包括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落实2024年春、秋两季种苗补贴，当年每户种植一季补贴1500元，种植两季补贴3000元；**（3）**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预算资金37万元，落实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不包括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小额信贷贴息政策，按照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和国家政策予以贴息；**（4）**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预算资金178万元，2024年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218个，其中：良田镇140个，丰登镇40个，满城北街13个，黄河东路12个，长城中路13个。本次中央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月数为2024年1月-6月共计6个月，聘用周期按照12个月执行，工资标准按照农村地区1380元/月、城市地区1950元/月执行，解决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零就业问题。

四、资金分配计划

按照以上我区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3301万元分配计划如下：

**（一）按照1%列支项目管理费33万元，其中：安排良田镇25万元，安排丰登镇8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二）安排良田镇1953.98万元，**用于以下5个项目：**（1）**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三期汉白玉萝卜初加工项目650万元；**（2）**良田镇光明村育苗基地四期项目1092万元（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资金70万元）；**（3）**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30万元；**（4）**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65万元；**（5）**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116.98万元。

**（三）安排丰登镇869.56万元，**用于以下5个项目：**（1）**丰登镇联丰村乡村民宿改造项目340万元；**（2）**配套丰登镇永丰村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503万元；**（3）**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7万元；**（4）**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3万元；**（5）**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16.56万元。

**（四）安排满城北街街道15.21万元，**用于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13个岗位）。

**（五）安排黄河东路街道14.04万元，**用于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12个岗位）。

**（六）安排长城中路街道15.21万元，**用于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13个岗位）。

**（七）安排统战部300万元，**用于金凤区辖区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和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由统战部按照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要求，根据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八）安排农业农村和水务局100万元，**用于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雨露计划”项目。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等6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新增入库项目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审核、县（区）审定”程序纳入，未入库项目原则不得安排衔接资金予以支持，依托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投入资金前针对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正式文件7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金风区重大项目要素预审工作办法》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服务审批部门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在资金已到位有保障的情况下，要开辟服务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提高实施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能及时开展招投标手续，衔接资金执行率能达到序时考核要求。

**（四）强化项目跟踪检查。**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联合纪委组成专班，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六、资金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及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2〕14号）中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账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杜绝堆积发放，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衔接资金支付6月底达到50%以上，9月底达到75%以上，10月底达到85%以上，11月底达到92%以上，12月底达到100%（除建设类项目质保金）。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督查检查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号）精神，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427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